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原簡字第11號

原告 古淑慧

兼 訴 訟

代理人 江彥林

被告 李大衛即饒聲雲

中天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即天誠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照勳

上列被告因傷害刑事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原
附民緝字第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09年
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古淑慧新臺幣15萬0,784元，及其中被告中
天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5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被
告李大衛自民國105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彥林新臺幣2萬元，及其中被告中天衛星
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5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李大
衛自民國105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5萬0,784
元、新臺幣2萬元分別為原告古淑慧、原告江彥林預供擔保，均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
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
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

、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原告起訴時原為陳金貴，嗣後於訴訟中變更為洪照勳，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頁），業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9頁），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古淑慧新臺幣（下同）32萬0,7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彥林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原附民字第29號刑事卷第2頁）嗣於民國109年11月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將聲明第1項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古淑慧28萬0,7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聲明不變（見本院卷第8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2人主張：被告李大衛是職業計程車司機，並為被告中天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即天誠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天車隊公司）之靠行司機，李大衛於民國103年12月14日凌晨2時許，駕駛懸掛天誠衛星車隊廣告，車牌號碼為000-00號之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臺中市西屯區銀櫃KTV搭載包含原告古淑慧、原告江彥林等共4位乘客，於行駛途中遭原告古淑慧發現被告李大衛以繞路方式增加車資，雙方即在車內發生爭執，嗣於同日凌晨2時30分許，被告李

01 大衛駕車抵達臺中市○○區○○街後，原告古淑慧等人下車
02 後仍持續指責被告李大衛，遂引發被告李大衛之不滿，嗣被
03 告李大衛駕車於榮泰街底迴轉欲駛離現場遭原告古淑慧攔車
04 ，被告李大衛竟基於不確定傷害犯意，繼續加速往前行駛，
05 遂撞擊原告古淑慧及試圖攔阻古淑慧之原告江彥林，當場導
06 致原告2人倒地，原告古淑慧因此受有左側膝蓋挫傷併脛骨
07 上端骨折、右肘擦傷等傷害；原告江彥林則受有頭部外傷併
08 右臉部擦傷、右肩部挫擦傷等傷害。被告上開傷害之行為，
09 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原簡緝字第1號判決李大衛犯傷害
10 罪，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被告中天車隊
11 公司為肇事車輛之靠行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2 ，自應負連帶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下列金額：古淑慧部分為(一)
14 醫療費用3萬0,984元。(二)看護費用1萬9,800元。(三)不能
15 工作之損失8萬元。(四)精神慰撫金15萬元；江彥林部分為
16 精神慰撫金3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古淑
17 慧28萬0,7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9 告江彥林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
21 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中天車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答辯書狀
23 以：伊並無姓名為李大衛之靠行司機，李大衛與伊間亦無任
24 何僱傭關係，自無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且檢察官起訴書中
25 記載李大衛主觀至少有傷害之未必故意等情，尚難論以應注
26 意而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7 之訴駁回。被告李大衛經合法通知，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8 場，亦無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31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1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2 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
03 字第929號判例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04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05 業據原告引用本院刑事庭判決及其卷證資料作為證據，並有
06 李大衛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古淑慧及江彥林於偵查中之證
07 述、事發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28張、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8 診斷證明書2份（見偵字卷1071號卷第19、20頁、偵緝字第
09 307號卷第22至第23頁、本院原易字第56號刑事卷第76至79
10 頁、本院原附民字第29號刑事卷第21至23頁）在卷可證，是
11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為真實。

12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5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
16 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
17 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18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19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20 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2 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
23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
24 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
25 僱人，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
26 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
27 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
28 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
29 字第1663號判例、87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88年度台上字第
30 261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李大衛有於上揭時、地，駕
31 駛系爭車輛而故意傷害原告2人身體之行為，已如前述，且

李大衛上開故意之傷害行為與原告2人所受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中天車隊公司固辯稱：伊並無姓名為李大衛之靠行司機，李大衛與伊間亦無任何雇傭關係，自無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等語，惟系爭車輛係掛天誠衛星車隊之廣告，已如前述，且於斯時被告李大衛係進行載客之營業行為，客觀上即為中天車隊公司服勞務，依上開說明，應認被告李大衛為中天車隊公司之受僱人，是被告中天車隊公司執前詞置辯，核屬無據。準此，原告依據上開條文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損害，核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2人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說明如下：

1、古淑慧部分：

- (1)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左膝挫傷併脛骨骨折、右肘擦傷之傷害，並已支出醫療費用3萬0,984元，有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可證(見原附民字第29號刑事卷第8、13至22頁)，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
- (2)看護費用：本院參酌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醫院)於104年1月23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於103年12月14日入院接受治療，行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於103年12月19日出院，共計接受治療6天。」；於105年1月5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104年12月21日入院接受骨內固定物拔除術，於104年12月23日出院，共計住院接受治療3天。」又衡以原告以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尚未逾現今一般全日看護行情，則原告請求給付1萬9,800元(計算式： $9 \times 2,200 = 19,800$ 元)部分，亦屬有據。
- (3)不能工作之損失：古淑慧主張因此事故需休養4個月無法工作，以伊每月薪資3萬元計算，共損失12萬元等語，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87、88頁，下稱投保資料表)。惟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稱：醫生證明需要拿拐杖走路，另就4個月無法工作部分，因為公司後來倒了，無法提出請假證明等語，是原告所提出中山醫院上開2張診斷證明書上既無醫囑必要休養期間之

記載，且未能提出因本次事故之請假證明，此部分請求應認原告舉證不足，其主張受有8萬元之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委屬無據。

(4)精神慰撫金：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審酌古淑慧因本件事故遭李大衛故意駕車衝撞而受有左側膝蓋挫傷併脛骨上端骨折及右肘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且接受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手術而住院6天，且距遭撞擊後1年又需接受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而住院3天，顯見所受傷勢非微，需長期復健治療，所受肉體及精神上痛苦自難以言喻。次審酌古淑慧為高中畢業，目前為全職家庭主婦，名下有汽車1部，107年、108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1,516元、60元；李大衛為國中畢業，名下有汽車1部，107年、108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皆為0元；中天車隊公司資本額為500萬元等情，業據原告陳述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表附卷足憑，是認古淑慧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在10萬元之範圍內為適當，逾此請求，實屬過高。

(5)以上合計准許之金額為15萬0,784元(計算式：30,984+19,800+100,000=150,784元)。

2、江彥林部分：審酌江彥林因本件事故遭李大衛駕車衝撞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右臉擦傷、右肩部擦挫傷等傷害，且面對被告李大衛之故意駕車衝撞行為，依常情受有身體及精神上痛苦顯非微，次審酌江彥林大專畢業，在土地開發公司任職經理，月收入4萬元等情，業據原告陳述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表附卷足憑，經衡酌雙方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是認江彥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在2萬元之範圍內為適當，逾此請求，亦屬過高。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
0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7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08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
09 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2人對被告2人之損害賠償債權，
10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2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被
11 告2人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2人併請求中天車
12 隊公司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105年11月30
13 日合法送達，見原附民字第29號刑事卷第26頁）翌日即105
14 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5 息；請求李大衛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105
16 年12月13日合法送達，見原附民字第29號刑事卷第23、本院
17 卷第93頁）翌日即105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0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1 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23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4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5 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2人預供擔保
26 ，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此
27 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本院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
28 ，附此敘明

29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30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31 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謝長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錢 燕